

「外事以剛日」——《春秋》經傳戰爭 日期統計考論

黃聖松*

摘要

本文針對《春秋》經傳記載對外戰爭之日期干支，以表格方式臚列排比，檢視《禮記·曲禮上》「外事以剛日」之說是否有所依據。經本文分析得三項結論：第一、春秋時人有意識選擇「剛日」發動戰爭。第二、以姬姓為主之北方中原諸國選擇「剛日」比例高於整體平均值，以楚國為主之南方諸國則低於整體平均值。第三、隨時間遞嬗，自春秋早期至晚期，選擇「剛日」比例大致有下滑趨勢。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

關鍵詞：剛日、戰爭、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禮記》

*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“External undertakings should be commenced on the odd days”—A Statistical Study on the Dates of Wars in the Classic of *Chunqiu* and Its Commentaries

Huang Sheng-Sung*

Abstract

By listing all the dates of external wars recorded on the classic of *Chunqiu* and its commentaries, this article aims to observe the validity of the idea that external undertakings should be commenced on the odd days (*waishi yi gangri*), which occurs in the first chapter of *Quli* in *Liji*, arguing that three points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: 1. For peoples during *Chunqiu* period, declaring a war on the odd days is of special significance. 2. In fighting on the odd days, northern states of noble *Ji* are higher than average, which is contrary to the case of southern states, in which the state of *Chu* is the leader. 3. It can be seen that from early *Chunqiu* to its late stage, there had been a decrease in taking odd days as an option for declaring a war.

Keywords: Odd Day, War, *Chunqiu*, *Zuozhuan*, *Liji*

*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.

「外事以剛日」——《春秋》經傳戰爭 日期統計考論

黃聖松

一、前言

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外事以剛日，內事以柔日。」漢人鄭玄（127-200）《注》：「順其出為陽也，出郊為外事。……順其居內為陰。」唐人孔穎達（574-648）《正義》：



「外事以剛日」者，「外事」，郊外之事也。剛，奇日也。十日有五奇五偶，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，五奇為剛也。外事剛義，故用剛日也。……以出在郊外，故順用剛日也。……「內事以柔日」者，內事，郊內之事也。乙、丁、己、辛、癸，五偶為柔也。¹

又〈表記〉：「外事用剛日，內事用柔日。」《注》：「順陰陽也。陽為外，陰為內。事之外內，別乎四郊。」《正義》：「今謂『事之外內，別乎四郊』者，謂四郊之外為外事，若『甲午，祠兵』、『吉日庚午，既差我馬』之屬是也。」²此外，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：「凡日，甲剛乙柔，丙剛丁柔，以至於癸。」³亦謂天干分為「剛日」、「柔日」。若依〈表記〉孔氏《正義》所言，「剛日」乃出於四郊之外事務，如孔氏所舉「甲午，祠兵」與「吉日庚午，既差我馬」，「田獵出兵，亦為外事。」⁴「甲

¹ 漢·鄭玄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年9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59-60、920-921。

² 漢·鄭玄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920-921。

³ 漢·劉安編，何寧集解：《淮南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0月，1版），頁269。

⁴ 清·孫希旦著，沈嘯寰、王星雲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2月，

午，祠兵」見《公羊傳》莊八（686 B.C.）所引《春秋經》，⁵《左傳》所引《經》則作「甲午，治兵。」晉人杜預（222-285）《集解》：「治兵於廟，習號令，將以圍廊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八年春，治兵于廟，禮也。」⁶鄭玄〈曲禮上〉《注》：「《公羊》字誤也。以治爲祠，因爲作說。」⁷知其從《左傳》之說而不用《公羊》。至於「治兵」之意，日本竹添光鴻（1842-1917）《左傳會箋》認爲與「鄭伯伐許，授兵於大宮，大抵相類。」⁸近人楊伯峻（1909-1992）《春秋左傳注》：「甲午治兵爲授兵於廟，則此治兵僅指授兵而言。授兵必於太廟，隱十一年《傳》『鄭伯將伐許，五月甲辰，授兵於大宮』可證。」⁹楊氏亦主「治兵」與「授兵」之意同，知二詞皆指於國家宗廟舉行授予兵器之儀式。此外，《左傳》另見未在宗廟舉行之「治兵」，如僖二十七（633 B.C.）《傳》：「楚子將圍宋，使子文治兵於睽，終朝而畢，不戮一人。」《集解》：「治兵，習號令也。」（頁 409）楊伯峻《春秋左傳詞典》釋爲「將戰前演習」，¹⁰則此類「治兵」乃戰爭之預備。孔氏另舉「吉日庚午，既差我馬」乃見《毛詩·小雅·吉日》，漢人毛亨（生卒年不詳）《傳》：「外事以剛日。差，擇也。」依「詩序」之說，〈吉日〉乃「美宣王田也」，係稱美周宣王田獵之事。《左傳》隱五（718 B.C.）：「故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，皆於農隙以講事也。」（頁 59）楊氏釋「講事」爲「講習武事，所謂教民戰也。」¹¹知春秋時田獵亦有操練戰技之用意，故〈吉日〉所述雖是田獵之事，其動員人力、物力實與戰爭相類，故亦須擇以「剛日」爲之。孔氏於〈曲禮上〉《正義》引南朝宋人崔靈恩（生卒年不詳）之語，謂「外事指用兵之事，內事指宗廟之祭。」¹²總括而言，認爲「剛日」所爲「外事」即動用武力以發動戰爭。《左傳》記載戰爭數以百計，雖非

¹ 版），頁 92。

⁵ 漢·公羊壽傳，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年9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 85。

⁶ 晉·杜預集解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年9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 143。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，下文徵引本書時，逕於引文之後夾注頁碼，不再以注腳呈現。

⁷ 漢·鄭玄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 60。

⁸ [日本]竹添光鴻：《左傳會箋》（臺北：天工書局，1998年8月，1版），頁 211。

⁹ 筆者案：原文見晉·杜預集解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79-80。

¹⁰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7月，2版），頁 173。

¹¹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7年1月，景印1版），頁 416。

¹²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42。

¹³ 漢·鄭玄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 60。

每則皆具載時日，然亦有百餘則詳載日期干支。筆者爬梳相關文字予以統計與分析，嘗試歸納《左傳》戰爭日期干支，藉此檢視〈曲禮上〉「外事以剛日」之說是否可從，教就於方家學者。

二、甄別原則說明

戰爭之發生至少有敵我二陣營，且至少有一方為主動而另一方為被動，或雙方約定時間與地點舉行會戰。主動方既有發動攻擊主動權，理論而言可選擇發動攻擊時間。若敵我雙方約定會戰，¹⁴更有選擇日期之可能。至於如何判斷主動方發動攻擊及敵我約定會戰，筆者認為可透過《左傳》記敘戰爭所用動詞區別。

《左傳》記錄戰爭常以不同動詞表示戰爭進行方式，《左傳》作者以「凡例」說明定義與說明。莊十一（683 B.C.）《傳》：「凡師，敵未陳曰敗某師，皆陳曰戰，大崩曰敗績。得僥幸曰克，覆而敗之曰取某師，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。」《集解》釋「敵未陳曰敗某師」句：「彼我不得成列，成列而不得用，故以未陳獨敗為文。」（頁152）易言之，若敵人尚未列陣，或即使列陣卻未能發揮戰力，如是則記為「敗某師」。據《春秋》經傳所載，「敗某師」對象有少數民族部隊、¹⁵國家部隊、¹⁶都邑部隊、¹⁷氏族部隊。¹⁸此外亦有「敗」字後為少數民族而不加「師」之例，如桓

¹⁴ 如僖十五（635 B.C.）《傳》記晉、秦韓原之戰，晉惠公主動向秦穆公請戰。（頁230）又僖二十八（632 B.C.）《傳》載晉、楚城濮之戰，楚國令尹子玉遣鬪勃向晉文公請戰。晉文公命樂枝回覆云：「戒爾車乘，敬爾君事，詰朝將見。」《集解》：「詰朝，平旦。」（頁272）知雙方約定於請戰翌日平旦時分會戰。又成二（589 B.C.）《傳》記晉、齊鞶之戰，齊頃公向晉師請戰曰：「子以君師辱於敝邑，不腆敝賦，詰朝請見。」《集解》：「詰朝，平旦。」（頁423）亦是請於隔日詰朝時分會戰。《公羊傳》桓十（702 B.C.）：「此偏戰也。」《解詰》：「偏，一面也。結日定地，各居一面，鳴鼓而戰，不相詐。」見漢·公羊壽傳，漢·何休解詰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62。意指敵我雙方約定特定時間與地點後，各自擺開陣仗鳴鼓衝殺。

¹⁵ 如隱九（714 B.C.）《傳》：「十一月甲寅，鄭人大敗戎師。」（頁77）

¹⁶ 如隱元（722 B.C.）《傳》：「惠公之季年，敗宋師于黃。」（頁40）又宣九（600 B.C.）《傳》：「鄭伯敗楚師于柳棼。」（頁381）又宣十五（594 B.C.）《傳》：「及雒，魏顆敗秦師于輔氏。」（頁409）

¹⁷ 如襄二十六（547 B.C.）《傳》：「晉遂侵蔡，襲沈，獲其君，敗申、息之師於桑隧。」（頁636）又昭二十六（516 B.C.）《傳》：「五月戊午，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。」（頁902）

¹⁸ 如定十四（496 B.C.）《傳》：「冬十二月，晉人敗范、中行氏之師於潞。」（頁984）又昭二十一（521 B.C.）《傳》：「大敗華氏，圍諸南里。」（頁870）

十一（701 B.C.）《傳》：「鄭昭公之敗北戎也」（頁 122）；又閔二（660 B.C.）《傳》：「二年春，虢公敗犬戎于渭汭」（頁 189）；又成十二（579 B.C.）《經》：「秋，晉人敗狄于交剛。」（頁 457）亦見「敗」字後為國家名而不加「師」之例，如僖十五（645 B.C.）《經》：「楚人敗徐于婁林」（頁 229）；定十四（496 B.C.）《經》：「五月，於越敗吳于檮李」（頁 982）；哀元（494 B.C.）《傳》：「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。」（頁 990）又見「敗」之後為人名之例，如定五（505 B.C.）《傳》：「使楚人先與吳人戰，而自稷會之，大敗夫概王于沂」（頁 958）；定七（503 B.C.）《傳》：「夏四月，單武公、劉桓公敗尹氏于窮谷」（頁 962）；哀十一（484 B.C.）《傳》：「展如敗高子，國子敗胥門巢。」（頁 1017）又見「敗」後為「徒兵」、「公徒」之例，如隱四（719 B.C.）《傳》：「諸侯之師敗鄭徒兵，取其禾而還」（頁 57）；襄元（572 B.C.）《傳》：「夏五月，晉韓厥、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，入其郛，敗其徒兵於洧上」（頁 497）；襄十四（559 B.C.）《傳》：「公出奔齊，孫氏追之，敗公徒于阿澤，鄖人執之。」（頁 561）「徒兵」意同後世所謂「步兵」，¹⁹「公徒」依楊伯峻及陳克炯分析，皆釋為「諸侯的親兵」。²⁰然筆者認為「公徒」「是透過徵役制度的徵集後，披堅執銳成為戰鬥人員，並接受國家或國君支配指揮」；易言之，「公徒」「與國君之間並無直接的人身隸屬關係」。²¹總而言之，「徒兵」與「公徒」為戰鬥人員，與「敗某師」之「師」皆為戰鬥部隊。雖《春秋》經傳「敗」之對象有不加「師」字而逕接少數民族名、國家名、人名之例，然由上下文語境及詞例推知，少數民族名、國家名、人名之後應是省略「師」字或戰鬥部隊意義之文字，故「敗」字之後少數民族名、國家名、人名實指其所屬戰鬥部隊。

《集解》釋「皆陳曰戰」句：「堅而有備，各得其所，成敗決於志力者也。」（頁 152）依《春秋》經傳所載，「戰」之對象雖有氏族、²²少數民族、²³都邑部

¹⁹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531。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4 年 9 月，1 版），頁 357。

²⁰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121。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152。

²¹ 黃聖松：〈《左傳》「徒」、「卒」考〉，《文與哲》第 11 期（高雄：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07 年 12 月，1 版），頁 25-84。

²² 如宣四（605 B.C.）《傳》：「秋七月戊戌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皋澘。」（頁 370）又昭二十（522 B.C.）《傳》：「宋華、向之亂，公子城、公孫忌、樂舍、司馬強、向宜、向鄭、楚建、鄉甲出奔鄭。其徒與華氏戰于鬼間，敗子城。」《集解》：「八子之徒眾也。」（頁 856）又定八（502 B.C.）《傳》：「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，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內，弗勝；又戰于棘下，陽氏敗。」（頁 966）

²³ 如閔二（660 B.C.）《傳》：「及狄人戰于熒澤，衛師敗績，遂滅衛。」（頁 191）又昭

隊、²⁴國家部隊之別，²⁵然皆指敵我雙方完成列陣而對決，則稱「戰」於某地。²⁶《集解》釋「大崩曰敗績」句：「師徒橈敗，若沮岸崩山，喪其功績，故曰『敗績』。」（頁 152）知「敗績」乃描述戰敗者如潰堤崩山，²⁷僅用以記敘戰敗者之頹勢，不具標示主動方之功能。《集解》釋「得僡曰克」句：「謂若大叔段之比，才力足以服眾，威權足以自固。進不成爲外寇強敵，退復狡壯，有二君之難，而實非二君。克而勝之，則不言彼敗績，但書所『克』之名。」《正義》：「『克』訓勝也，戰勝其師，獲得其軍內之雄僡者，故云『得僡曰克』。」（頁 152）據《左傳》所載，「克」之對象有氏族、²⁸少數民族、²⁹國家部隊、³⁰都邑、³¹國家。³²若以孔氏之釋，則「克」

元（541 B.C.）《傳》：「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，崇卒也。將戰，……乃毀車以為行，五乘為三伍。」（頁 704-705）

²⁴ 如僖二十三（637 B.C.）《傳》：「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，晉人伐諸蒲城。蒲城人欲戰，重耳不可。」（頁 250）昭二十七（515 B.C.）《傳》：「孟懿子、陽虎伐鄆，鄆人將戰。」（頁 909）

²⁵ 如隱十一（712 B.C.）《傳》：「息侯伐鄭，鄭伯與戰于竟，息師大敗而還。」（頁 82）又宣二（607 B.C.）《經》：「二年，春，王二月壬子，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，戰于大棘。」（頁 362）又成二（589 B.C.）《經》：「夏四月丙戌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，衛師敗績。」（頁 420）

²⁶ 楊伯峻分析《左傳》「戰」字之意有二，做動詞解時釋為「作戰」。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899。陳克炯亦分析「戰」有二義，做動詞解時釋為「打仗」。見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568。

²⁷ 楊伯峻釋「敗績」為「軍隊大敗」，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621。陳克炯釋為「軍隊大敗、慘敗」，見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599。

²⁸ 如襄二十三（550 B.C.）《傳》：「晉人克樂盈于曲沃，盡殺樂氏之族黨。」（頁 607）又襄二十六（547 B.C.）《傳》：「二月庚寅，甯喜、右宰穀伐孫氏，不克，伯國傷。」（頁 630）又定十三（497 B.C.）《傳》：「冬十一月，荀躤、韓不信、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、中行氏，弗克。」（頁 982）

²⁹ 如僖八（652 B.C.）《傳》：「梁由靡曰：『狄無恥，從之，必大克。』」（頁 216）又哀四（491 B.C.）《傳》：「夏，楚人既克夷虎，乃謀北方。」《集解》：「夷虎，蠻夷叛楚者。」（頁 999）

³⁰ 如桓九（703 B.C.）《傳》：「三逐巴師，不克。」（頁 120）又成六（585 B.C.）《傳》：「戮而已，又怒楚師，戰必不克。雖克，不令。」（頁 442）又襄九（564 B.C.）《傳》：「子孔曰：『晉師可擊也，師老而勞，且有歸志，必大克之。』」（頁 529）

³¹ 如隱十（713 B.C.）《傳》：「八月壬戌，鄭伯圍戴。癸亥，克之，取三師焉。」（頁 78）又宣十二（597 B.C.）《傳》：「楚子退師。鄭人修城。進復圍之，三月，克之。」（頁 388）又成九（582 B.C.）《傳》：「莒恃其陋，而不修城郭，浹辰之間，而楚克其三都，無備也夫！」（頁 449）

³² 如莊十八（676 B.C.）《傳》：「初，楚武王克權，使門縉尹之。」《集解》：「權，國名。」（頁 159）又宣四（605 B.C.）《傳》：「吾先君文王克息，獲三矢焉。」（頁 379）又宣十二（597 B.C.）《傳》：「楚自克庸以來。」（頁 393）

乃克敵致勝之意，較杜預更為直截，³³亦適用任何對象。《集解》釋「覆而敗之曰取某師」句：「『覆』謂威力兼備，若羅網所掩覆，一軍皆見禽制，故以取為文。」《正義》：「『取』謂盡取無遺漏之意也。」（頁 152）知「取某師」乃擒擄敵人眾多，甚或全軍覆取殆盡，乃大捷全勝之意。《集解》釋「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」句：「王者無敵於天下，天下非所得與戰者。然春秋之世據有其事，事列於經，則不得不因申其義。」（頁 152）「京師」代指周王室部隊，³⁴此用法特言周王室戰敗，亦不具標示主動方功能。總上所述，此處《傳》文所列敘戰動詞有「敗某師」、「戰」、「敗績」、「克」、「取某師」及「王師敗績于某」，因「敗績」與「王師敗績于某」僅表示敵對雙方某一陣營戰敗，未能具體表述主動者發動攻擊時間，故不取二詞，其餘「敗某師」、「戰」、「克」、「取某師」可資本文整理相關記載。

又《左傳》莊二十九（665 B.C.）：「凡師，有鐘鼓曰伐，無曰侵，輕曰襲。」《集解》對「伐」、「侵」、「襲」三詞釋為「聲其罪」、「鐘鼓無聲」、「掩其不備」。（頁 178）依《春秋》經傳記載，「伐」之對象有國君或天子、³⁵氏族、³⁶少數民族、³⁷國家部隊、³⁸宮室、³⁹城門與郛、⁴⁰都邑、⁴¹一國某區域、⁴²國家，⁴³「侵」

³³ 楊伯峻分析《左傳》「克」字之意有五，其中有釋為「戰勝，攻下」者。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292。陳克炯亦分析「克」有五義，作動詞解時可釋為「攻取，戰勝」。見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129。

³⁴ 陳克炯釋「京師」為二義：一、東周王都，即洛邑，今河南省洛陽市；二、周王的軍隊。見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65-66。今依陳氏所言第二義釋此「京師」之意。

³⁵ 如桓十（702 B.C.）《傳》：「初，虞叔有玉，虞公求旃。弗獻。……遂伐虞公。」（頁 121）又莊十九（675 B.C.）《傳》：「秋，五大夫奉子頽以伐王，不克，出奔溫。」（頁 160）又定十三（497 B.C.）《傳》：「唯伐君為不可，民弗與也。」（頁 982）

³⁶ 如昭二十五（517 B.C.）《傳》：「九月戊戌，伐季氏，殺公之于門，遂入之。」（頁 893）又定八（502 B.C.）《傳》：「陽虎劫公與武叔，以伐孟氏。」（頁 966）又定十（500 B.C.）《傳》：「初，衛侯伐邯鄲午於寒氏。」（頁 977）

³⁷ 如宣三（606 B.C.）《經》：「楚子伐陸渾之戎。」（頁 366）又宣六（603 B.C.）《傳》：「秋，赤狄伐晉，圍懷及邢丘。晉侯欲伐之。」（頁 377）又成三（588 B.C.）《經》：「晉郤克、衛孫良夫伐廧咎如。」《集解》：「廧咎如，赤狄別種。」（頁 436）

³⁸ 如桓十一（701 B.C.）《傳》：「鄭人軍於蒲騷，將與隨、絞、州、蓼伐楚師。」（頁 122）又莊八（686 B.C.）《傳》：「仲慶父請伐齊師。」（頁 143）又定九（501 B.C.）《傳》：「乃伐齊師，敗之。」（頁 969）

³⁹ 如襄二十八（545 B.C.）《傳》：「入，伐內宮，弗克。」（頁 655）又昭二十二（520 B.C.）《傳》：「己巳，伐單氏之宮，敗焉。」（頁 874）又定十三（497 B.C.）《傳》：「秋七月，范氏、中行氏伐趙氏之宮，趙鞅奔晉陽，晉人圍之。」（頁 999）

⁴⁰ 如襄二十八（545 B.C.）《傳》：「丁亥，伐西門，弗克。還伐北門，克之。」（頁 655）又襄三十（543 B.C.）《傳》：「癸丑晨，自墓門之瀆入，因馬師頓介于襄庫，以伐舊北門。」（頁 682）又哀三（492 B.C.）《傳》：「冬十月，晉趙鞅圍朝歌，師于其南，

之對象有少數民族、⁴⁴國家部隊、⁴⁵都邑、⁴⁶一國某區域、⁴⁷國家，⁴⁸「襲」之對象則僅見少數民族、⁴⁹都邑、⁵⁰國家。⁵¹杜預《春秋釋例》：「『侵』、『伐』、『襲』者，師旅討罪之名也。鳴鐘鼓以聲其過曰『伐』，寢鐘鼓以入其境曰『侵』，掩其不備曰『襲』。此所以別興師用兵之狀也。」⁵²知三詞雖有是否鳴鐘鼓與掩襲敵人之別，

荀寅伐其郛。」(頁 999)

- ⁴¹ 如隱元 (722 B.C.)《傳》：「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」(頁 36) 又隱五 (718 B.C.)《傳》：「曲沃莊伯以鄭人、邢人伐翼。」《集解》：「曲沃，晉別封。……翼，晉舊都。」(頁 60) 又隱五 (718 B.C.)《傳》：「秋，王命虢公伐曲沃，而立哀侯于翼。」(頁 61)
- ⁴² 如桓十四 (698 B.C.)《傳》：「冬，宋人以諸侯伐鄭，報宋之戰也。焚渠門，入，及大逵。伐東郊，取牛首。」(頁 126) 又莊十九 (675 B.C.)《經》：「冬，齊人、宋人、陳人伐我西鄙。」(頁 160) 又定十三 (497 B.C.)《傳》：「邴意茲曰：『可。銳師伐河內，傳必數日而後及絳。』」(頁 981)
- ⁴³ 如隱元 (718 B.C.)《傳》：「八月，紀人伐夷。」《集解》：「夷，國在城陽莊武縣。」(頁 39) 又隱二 (717 B.C.)《經》：「鄭人伐衛。」(頁 42) 又隱四 (719 B.C.)《經》：「四年春王二月，莒人伐杞，取牟、婁。」(頁 54)
- ⁴⁴ 如僖三十二 (628 B.C.)《經》：「衛人侵狄。」(頁 287) 又昭十三 (529 B.C.)《傳》：「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，及中人，驅衝競，大獲而歸。」(頁 814)
- ⁴⁵ 如成二 (589 B.C.)《傳》：「冬，楚師侵衛，遂侵我師于蜀。」(頁 429)
- ⁴⁶ 如隱五 (718 B.C.)《傳》：「四月，鄭人侵衛牧。」《集解》：「牧，衛邑。」(頁 61) 又文十六 (611 B.C.)《傳》：「又伐其東南，至于陽丘，以侵訾枝。」《集解》：「陽丘、訾枝，皆楚邑。」(頁 346) 又成十七 (574 B.C.)《傳》：「十七年春王正月，鄭子駟侵晉虛、滑。」《集解》：「虛、槐，晉二邑。」(頁 482)
- ⁴⁷ 如桓十七 (695 B.C.)《傳》：「於是齊人侵魯疆，疆吏來告。」(頁 129) 又僖二 (658 B.C.)《傳》：「今號為不道，保於逆旅，以侵敝邑之南鄙。」(頁 199) 又文七 (620 B.C.)《經》：「狄侵我西鄙。」(頁 316)
- ⁴⁸ 如隱六 (717 B.C.)《傳》：「五月庚申，鄭伯侵陳，大獲。」(頁 70) 又宣元 (608 B.C.)《經》：「楚子、鄭人侵陳，遂侵宋。」(頁 360) 又成二 (589 B.C.)《傳》：「衛侯使孫良夫、石稷、甯相、向禽將侵齊，與齊師遇。」(頁 421)
- ⁴⁹ 如文十四 (613 B.C.)《傳》：「楚莊王立，子孔、潘崇將襲群舒。」又成十七 (574 B.C.)《傳》：「楚公子橐師襲舒庸，滅之。」《集解》：「舒庸，東夷國。」(頁 484)
- ⁵⁰ 如隱元 (722 B.C.)《傳》：「大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，夫人將啟之。」(頁 36) 依上下文句可知，此處之「鄭」實指鄭都新鄭。又定十二 (498 B.C.)《傳》：「季氏將墮費，公山不狃、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。」(頁 980) 依上下文句可知，此處之「魯」實指魯都曲阜。又定十四 (496 B.C.)《傳》：「析成鮒、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，戰于絳中，不克而還。」依上下文句可知，此處之「晉」實指晉都絳。
- ⁵¹ 如僖五 (655 B.C.)《傳》：「師還，館于虞，遂襲虞，滅之。」(頁 209) 又襄二十三 (550 B.C.)《經》：「齊侯襲莒。」(頁 601) 又哀十六 (479 B.C.)《傳》：「又適晉，與晉人謀襲鄭，乃求復焉。」(頁 1042)
- ⁵² 晉・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(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0 年 11 月，臺 2 版)，卷 2，頁 7。

然總其意皆為「師旅討罪之名」，皆能明確表達主動方攻擊意圖，⁵³可資本文整理相關記載。又文十五（612 B.C.）《傳》：「凡勝國，曰滅之；獲大城焉，曰入之。」《集解》釋「勝國，曰滅之」句：「勝國，絕其社稷，有其土地。」杜預又釋「獲大城焉，曰入之」句：「得大都而不有。」《集解》：「用大師、起大眾，重力以陷敵，因而有之，故曰『勝國』，通以『滅』為文也。以成師重力，雖獲大城，得而弗有，故直以出入為辭，曰『入之』而已。」（頁 339）《傳》於此說明「滅」、「入」之別，前者為滅人國家且實際占領，後者為攻陷敵人大都卻不占領。⁵⁴襄十三（560 B.C.）《傳》又發「凡例」說明「滅」、「入」之意：「凡書取，言易也；用大師焉曰滅；弗地曰入。」《集解》釋「書取，言易也」句：「不用師徒，及用師徒而不勞，雖國亦曰取。」杜預釋「用大師焉曰滅」句：「敵人距戰，斬獲俘馘，用力難重，雖邑亦曰滅。」杜氏釋「弗地曰入」句：「謂勝其國邑，不有其地。」（頁 554）「取」之意又見昭四（538 B.C.）《傳》：「凡克邑，不用師徒曰取。」（頁 732）依《春秋》經傳記載，「取」之對象有土田、⁵⁵ 少數民族、⁵⁶ 國家部隊、⁵⁷ 都邑、⁵⁸ 國

⁵³ 楊伯峻分析《左傳》「伐」字之意有二，作動詞解時釋為「討伐，攻擊」。楊氏分析「侵」字之意有三，其中有作「偷襲」義者。楊氏分析「襲」字之意有五，可釋為「偷襲」。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232、438、1016。陳克炯分析「伐」有四義，作動詞解釋有「公開討伐、攻打」之意。陳氏分析「侵」有三義，作動詞時可釋為「進兵暗犯別國」。陳氏又分析「襲」為四義，作動詞解時有「乘其不備進行襲擊」之意。見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85、100、1076。

⁵⁴ 楊伯峻分析《左傳》「滅」字之意有二，其一為「滅國」。楊氏分析「入」字之意有十一，其中三義為「獲大城」，「師旅進入他國而不佔有其土地」，「滅其國亦可曰入」。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757、9。陳克炯分析「入」有十一義，作動詞解時可釋為「軍隊進入別國而不占有其土地」，「特指軍旅進入他國獲取大城」，「以武力滅掉他國並占有其土地」，見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131。

⁵⁵ 如隱五（718 B.C.）《傳》：「宋人取邾田。」（頁 62）又成四（587 B.C.）《傳》：「冬十一月，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。許人敗諸展陂。鄭伯伐許，取鉏任、冷敦之田。」（頁 439）又哀二（493 B.C.）《經》：「二年春王二月，季孫斯、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伐邾，取漷東田及沂西田。」（頁 993）

⁵⁶ 如成七（584 B.C.）《傳》：「蠻夷屬於楚者，吳盡取之，是以始大，通吳於上國。」（頁 444）又昭十六（526 B.C.）《傳》：「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，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，遂取蠻氏。」（頁 825）

⁵⁷ 如隱十（713 B.C.）《傳》：「宋人、衛人入鄭，蔡人從之伐戴。八月壬戌，鄭伯圍戴。癸亥，克之，取三師焉。」（頁 78）又哀九（486 B.C.）《經》：「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。」（頁 1013）又哀十三（482 B.C.）《經》：「十有三年春，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邑。」（頁 1027）

⁵⁸ 如隱元（722 B.C.）《傳》：「衛人為之伐鄭，取廩延。」（頁 40）又宣四（605 B.C.）《經》：「公伐莒，取向。」（頁 368）又成二（589 B.C.）《傳》：「齊侯親鼓，士陵

家，⁵⁹大致有取得之意。⁶⁰「滅」之對象有氏族、⁶¹少數民族、⁶²都邑、⁶³國家，⁶⁴「入」之對象有都邑、⁶⁵國家。⁶⁶在此須說明的是，《左傳》尚見許多「入」字之例與戰爭無關，乃為進入某地之意，此則不在本文討論之列。大抵「取」、「入」之意不難理解，前者表示輕易攻取敵人國家或都邑；後者則與文十五（612 B.C.）《傳》相同，特言即使攻得敵人國都，若未占領而退兵，亦可用「入」字表示。文十五（612 B.C.）與襄十三（560 B.C.）《傳》皆釋「滅」字之意，前者謂滅人國家而占有領土；後者則補充說明，即使是敵人之大邑，卻「用力難重」而攻取，亦可用「滅」字表示。總上所述，「滅」與「入」之別在是否長期占領所攻得都邑與土地。此外，「滅」與「取」又體現獲勝者耗費軍力之程度；若折損頗甚而滅人國家或攻取都邑則謂「滅」，若輕易得勝則可言「取」。筆者認為「滅」、「入」、「取」

城。三日，取龍。」（頁 421）

⁵⁹ 如僖三（657 B.C.）《經》：「徐人取舒。」《集解》：「舒國，今廬江舒縣。」（頁 200）又僖十七《傳》：「師滅項。淮之會，公有諸侯之事，未歸，而取項。」《集解》：「項國，今汝陰項縣。」（頁 237）又成六（585 B.C.）《經》：「取鄆。」《集解》：「附庸國也。」（頁 440）

⁶⁰ 楊伯峻分析《左傳》「取」字之意有九，其一為「戰勝而獲取」，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364。陳克炯分析「入」有十義，作動詞解時可釋為「謂不費事地取勝」，見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220。

⁶¹ 如宣四（605 B.C.）《傳》：「鼓而進之，遂滅若敖氏。」（頁 370）又宣十三（596 B.C.）《傳》：「冬，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，歸罪於先縠而殺之，盡滅其族。」（頁 404）又哀十四（481 B.C.）《傳》：「臣之罪大，盡滅桓氏可也。」（頁 1033）

⁶² 如宣十五（594 B.C.）《經》：「六月癸卯，晉師滅赤狄潞氏，以潞子嬰兒歸。」《集解》：「潞，赤狄別種。」（頁 406）又宣十六（593 B.C.）《經》：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，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。」《集解》：「甲氏、留吁，赤狄別種。」（頁 410）又昭十七（525 B.C.）《經》：「八月，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。」（頁 834）

⁶³ 如僖二（658 B.C.）《經》：「虞師、晉師滅下陽。」《集解》：「夏陽，虢邑。」（頁 199）又昭十三（529 B.C.）《經》：「吳滅州來。」《集解》：「州來，楚邑。」（頁 805）

⁶⁴ 如莊六（688 B.C.）《傳》：「十六年，楚復伐鄧，滅之。」（頁 142）又莊十（684 B.C.）《傳》：「冬十月，齊師滅譚。」《集解》：「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。」（頁 146）又成十三（578 B.C.）《傳》：「伐我保城，殄滅我費滑。」《集解》：「費滑，滑國都於費。」（頁 461）

⁶⁵ 如成七（584 B.C.）《經》：「吳入州來。」《集解》：「州來，楚邑。」（頁 443）又成九（582 B.C.）《經》：「楚人入鄖。」《集解》：「鄖，莒別邑也。」（頁 447）又成十八（573 B.C.）《經》：「宋魚石復入于彭城。」《集解》：「彭城，宋邑。」（頁 485）

⁶⁶ 如隱二（717 B.C.）《經》：「夏五月，莒人入向。」《集解》：「向，小國也。」（頁 41）又桓二（710 B.C.）《經》：「九月，入杞。」（頁 90）又宣十一（598 B.C.）《經》：「丁亥，楚子入陳。」（頁 383）

雖呈現取得勝利之難易，及其對占領區域是否長期保有之狀態，然皆可標示發動攻擊之主動方，可為本文檢視資料標準。

除上述《左傳》「凡例」所述敘戰動詞「敗」、「戰」、「克」、「滅」、「入」、「取」外，另有「圍」、「門」、「傅」、「攻」等四例動詞，首先說明「圍」、「門」與「傅」。隱十（713 B.C.）《傳》：「八月壬戌，鄭伯圍戴。癸亥，克之，取三師焉。」《集解》：「三國之軍在戴，故鄭伯合圍之。」（頁 78）知「圍」乃合圍，即以軍力部屬敵軍四周而包圍。⁶⁷至於包圍對象，依《春秋》經傳所見諸例多為都邑，⁶⁸僅偶見包圍城門、⁶⁹部隊、⁷⁰若干人之例。⁷¹「圍」敵人都邑目的旨在迫使對方投降，有時被圍者既不願投降又無法堅守，常有「潰」之狀況，⁷²即守方臣民瓦解而逃散。⁷³若被圍者君臣一心而堅守不降，包圍者將採取進一步攻擊行動。一般而言進攻方式有二：一者為「門」，⁷⁴即攻擊被圍者城門。⁷⁵另一方式為「傅」，⁷⁶謂靠

⁶⁷ 楊伯峻釋《左傳》「圍」字之意為「包圍」，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674。陳克炯釋「圍」字為「動詞，以武力包圍」。見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288。

⁶⁸ 如莊十二（682 B.C.）《傳》：「南宮牛、猛獲帥師圍毫。」《集解》：「毫，宋邑。」（頁 58）又宣二（607 B.C.）《傳》：「秦師伐晉，以報崇也，遂圍焦。」《集解》：「焦，晉河外邑。」（頁 364）又成二（589 B.C.）《傳》：「二年春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龍。」《集解》：「龍，魯邑。」（頁 421）

⁶⁹ 如隱四（719 B.C.）《傳》：「於是陳、蔡方睦於衛，故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，圍其東門，五日而還。」（頁 56）

⁷⁰ 如哀九（486 B.C.）《傳》：「宋皇瑗圍鄭師，每日遷舍，壘合。」（頁 1013）又哀十二（483 B.C.）《傳》：「十二月，鄭罕達救缶。丙申，圍宋師。」（頁 1027）

⁷¹ 如文元（626 B.C.）《傳》：「冬，十月，以宮甲圍成王。王請食熊蹯而死。弗聽。」（頁 299）又定十（500 B.C.）《傳》：「郈人大駭，介侯犯之門甲，以圍侯犯。」（頁 978）

⁷² 如宣十二（597 B.C.）《傳》：「冬，楚子伐蕭。……王怒，遂圍蕭。蕭潰。」（頁 399）又成九（582 B.C.）《傳》：「冬十一月，楚子重自陳伐莒，圍渠丘。渠丘城惡，眾潰，奔莒。」（頁 448）又襄二十五（548 B.C.）《傳》：「舒鳩人卒叛，楚令尹子木伐之。……遂圍舒鳩，舒鳩潰。」（頁 622）

⁷³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863。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770。

⁷⁴ 如僖二十八（632 B.C.）《傳》：「晉侯圍曹，門焉，多死。」（頁 270）又成二（589 B.C.）《傳》：「二年春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龍。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。龍人囚之。」（頁 421）又襄十（563 B.C.）《傳》：「晉荀偃、士丐請伐偪陽。……丙寅，圍之，弗克。……偪陽人啟門，諸侯之士門焉。」（頁 538）

⁷⁵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435。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1236。

⁷⁶ 如僖二十五（635 B.C.）《傳》：「秦人過析，隈入而係輿人，以圍商密，昏而傅焉。」（頁 263）又宣十二（597 B.C.）《傳》：「冬，楚子伐蕭。……王怒，遂圍蕭。蕭潰。……王巡三軍，拊而勉之，三軍之士皆如挾纊。遂傅於蕭。」（頁 399）又襄六（567 B.C.）《傳》：「四月，晏弱城東陽，而遂圍萊。甲寅，堙之環城，傅於堞。」（頁

近、接近城牆而進攻；⁷⁷即《孫子·謀攻》之「蟻附」與《墨子·備城門》之「蛾傅」，⁷⁸指士卒攀緣城牆攻城之戰術。依《左傳》所載，「圍」之後續雖未必有「門」或「傅」，有時「門」之前亦未有「圍」，主動方可直接發起攻擊城門。⁷⁹就目前所見資料可確知，「傅」於城邑前先有「圍」。總而言之，「圍」、「門」、「傅」皆是主動方採取進攻行動，可為本文檢視資料標準。至於「攻」之對象可為個人、⁸⁰氏族、⁸¹盜匪、⁸²部隊、⁸³城門、⁸⁴特定建築物、⁸⁵都邑，⁸⁶大凡有主動進攻、進擊

516-517)

⁷⁷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668。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113。

⁷⁸ 《孫子·謀攻》：「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。」漢人曹操（155-220）釋「蟻附」云：「使士卒緣城而上，如蟻之緣牆。」唐人李筌（生卒年不詳）亦釋云：「使士卒肉薄登城，如蟻之所附牆。」見周·孫武著，漢·曹操等注，楊丙安校理：《十一家注孫子校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2月，1版），頁 49-50。《墨子·備城門》：「客馮面而蛾傅之，主人則先之知，主人利，客適。」見周·墨翟著，清·孫詒讓註，孫啟治點校：《墨子閒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4月，1版），頁 491。

⁷⁹ 如莊十八（676 B.C.）《傳》：「巴人叛楚而伐那處，取之，遂門于楚。」《集解》：「攻楚城門。」（頁 159）又定八（502 B.C.）《傳》：「八年春王正月，公侵齊，門于陽州。」《集解》：「攻其門。」（頁 963）又哀二十七（468 B.C.）《傳》：「知伯入南里，門于桔株之門。」（頁 1054）

⁸⁰ 如宣二（607 B.C.）《傳》：「秋九月，晉侯飲趙盾酒，伏甲，將攻之。……乙丑，趙穿攻靈公於桃園。」（頁 364-365）又宣四（605 B.C.）《傳》：「子越又惡之，乃以若敖氏之族，圍伯羸於轘陽而殺之，遂處烝野，將攻王。」（頁 370）又襄十（563 B.C.）《傳》：「冬十月戊辰，尉止、司臣、侯晉、堵女父、子師僕帥賊以入，晨攻執政于西宮之朝。」（頁 541）

⁸¹ 如文十八（609 B.C.）《傳》：「十二月，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，使戴、莊、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，遂出武、穆之族。」（頁 356）又成五（586 B.C.）《傳》：「宋公子圍龜為質于楚而歸，華元享之。請鼓譟以出，鼓譟以復入，曰：『習攻華氏。』」（頁 440）又成十五（576 B.C.）《傳》：「使華喜、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，殺子山。」（頁 467）

⁸² 如襄十（563 B.C.）《傳》：「尸而攻盜於北宮，子蟻帥國人助之。」（頁 541）又昭二十（522 B.C.）《傳》：「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，盡殺之，盜少止。」（頁 861）

⁸³ 如桓五（707 B.C.）《傳》：「蔡、衛、陳皆奔，王卒亂，鄭師合以攻之，王卒大敗。」（頁 106）又僖二十八（632 B.C.）《傳》：「子西將左，子上將右。……狐毛、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，楚左師潰。」（頁 272-273）又哀二（493 B.C.）《傳》：「及鐵之戰，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。」（頁 996）

⁸⁴ 如哀十四（481 B.C.）《傳》：「子我歸，屬徒，攻闔與大門，皆不勝，乃出。」《集解》：「闔，宮中小門。大門，公門也。」（頁 1032）

⁸⁵ 如昭五（537 B.C.）《傳》：「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。」《集解》：「魯城內有大庭氏之虛，於其上作庫。」（頁 742）定十二（498 B.C.）《傳》：「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，登武子之臺。費人攻之，弗克。」（頁 980）又哀八（502 B.C.）《傳》：「明日，舍于庚宗，遂次於泗上。微虎欲宵攻王舍。」（頁 1012）

⁸⁶ 如僖四（656 B.C.）《傳》：「齊侯曰：『以此眾戰，誰能禦之？以此攻城，何城不克？』」

之意，⁸⁷可為本文檢視資料標準。

總上所述，《春秋》經傳所載記敘戰爭動詞有「敗」、「戰」、「克」、「滅」、「入」、「取」、「圍」、「門」、「傅」、「攻」等，除「戰」之外，其餘皆表示戰爭主動方具發動攻擊主動權，意即主動方可選擇某日作為進攻時間。《春秋》經傳以「戰」記載戰爭，雖言「皆陳曰戰」，謂雙方皆已完成列陣而準備作戰，然就相關記載仍可判斷何者為主動方。第一節已說明「剛日」適合進行與戰爭相關事務，故無論是發動攻擊之日或「治兵」、「田獵」之時，理論而言宜選擇「剛日」。下節將筆者整理《春秋》經傳相關內容製成表格，作為本文統計依據。

三、戰爭日期統計

本節將筆者檢索《春秋》經傳相關記載，製成「表 1、《春秋》經傳發動攻擊、治兵、田獵日期統計表」。「表 1」原文出自《春秋》經傳，若經傳內容一致時，則僅取經而不列傳。為簡省篇幅與讀者閱讀之便，逕將出處頁碼以括號方式置於原文之後，且將每筆資料依年代先後編以序號。「表 1」欄位說明如下：表格左欄「紀年」呈現魯國紀年與西元紀年。表格上欄之「干支」乃發動攻擊、治兵或田獵日期，「相關動詞」載列描述戰爭動詞，少部分與「治兵」、「田獵」相關。「主動國家」除表示「治兵」、「田獵」者外，主要標示發動戰爭主動方。

表 1、《春秋》經傳發動攻擊、治兵、田獵日期統計表

魯國紀年 西元紀年	序號	干支	相關動詞	主動國家	原文
隱公六年 (717 B.C.)	1	庚申	侵	鄭	《傳》：「五月庚申，鄭伯侵陳，大獲。」 (頁 70)
隱公九年 (714 B.C.)	2	甲寅	大敗	鄭	《傳》：「十一月甲寅，鄭人大敗戎師。」 (頁 76-77)
隱公十年 (713 B.C.)	3	壬戌、 庚午、 庚辰	敗、入	魯、鄭	《傳》：「(六月)壬戌，公敗宋師于菅。 (六月)庚午，鄭師入郜。(六月)辛未，歸于我。(六月)庚辰，鄭師入防。」

(頁 203) 又襄十 (563 B.C.)《傳》：「五月庚寅，荀偃、士丐帥卒攻逼陽，親受矢石，甲午，滅之。」(頁 539) 又定八 (502 B.C.)《傳》：「公侵齊，攻廩丘之郭。」(頁 964)

⁸⁷ 楊伯峻分析《左傳》「攻」字之意有三，其一為「攻擊」，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321。陳克炯分析「攻」有三義，作動詞解時可釋為「攻擊，攻打」，見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596。

					(六月)辛巳，歸于我。」(頁 78)
	4	壬戌、癸亥	圍、克	鄭	《傳》：「八月壬戌，鄭伯圍戴。(八月)癸亥，克之，取三師焉。」(頁 78)
	5	戊寅	入	鄭	《傳》：「九月戊寅，鄭伯入宋。」(頁 78)
	6	壬午	入	齊、鄭	《經》：「冬十月壬午，齊人、鄭人入郕。」(頁 77)
隱公十一年 (712 B.C.)	7	甲辰	授兵	鄭	《傳》：「鄭伯將伐許。五月甲辰，授兵於大宮。」(頁 79-80)
	8	庚辰、壬午	傳、入	魯、齊、鄭	《傳》：「秋七月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伐許。(七月)庚辰，傳于許。……(七月)壬午，遂入許。」(頁 80)
	9	壬戌	大敗	鄭、虢	《傳》：「冬十月，鄭伯以虢師伐宋。(十月)壬戌，大敗宋師，以報其入鄭也。」(頁 82)
桓公十年 (702 B.C.)	10	丙午	戰	齊、衛、鄭	《經》：「冬十有二月丙午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。」(頁 120)
桓公十二年 (700 B.C.)	11	丁未	戰	魯、鄭	《經》：「十有二月，及鄭師伐宋。(十二月)丁未，戰于宋。」(頁 123)
桓公十三年 (699 B.C.)	12	己巳	戰	魯、紀、鄭	《經》：「十有三年春二月，公會紀侯、鄭伯。(二月)己巳，及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燕人戰。齊師、宋師、衛師、燕師敗績。」(頁 124)
桓公十七年 (695 B.C.)	13	丙午	戰	魯	《經》：「夏五月丙午，及齊師戰于奚。」(頁 129)
莊公八年 (686 B.C.)	14	甲午	治兵	魯	《經》：「八年春王正月，師次于郎，以伺陳人、蔡人。甲午，治兵。」(頁 143)
莊公九年 (685 B.C.)	15	庚申	戰	魯	《經》：「八月庚申，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。」(頁 145)
莊公十一年 (683 B.C.)	16	戊寅	敗	魯	《經》：「夏五月戊寅，公敗宋師于鄑。」(頁 152)
莊公二十八年 (666 B.C.)	17	甲寅	伐、戰	齊	《經》：「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，齊人伐衛。衛人及齊人戰，衛人敗績。」(頁 176)
莊公三十年 (664 B.C.)	18	丙辰	入	虢	《傳》：「三十年春，王命虢公討樊皮。夏四月丙辰，虢公入樊，執樊仲皮，歸于京師。」(頁 179)
僖公元年 (659 B.C.)	19	壬午	敗	魯	《經》：「冬十月壬午，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郿，獲莒子。」(頁 197)
僖公五年 (655 B.C.)	20	甲午、丙子	圍、滅	晉	《傳》：「八月甲午，晉侯圍上陽。……冬十二月丙子，朔，晉滅虢。」(頁

					207-208)
僖公十五年 (645 B.C.)	21	壬戌	戰	秦	《經》：「十有一月壬戌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，獲晉侯。」(頁 229)
僖公十八年 (642 B.C.)	22	戊寅	戰	宋	《經》：「五月戊寅，宋師及齊師戰于甗。齊師敗績。」(頁 238)
僖公二十二年 (638 B.C.)	23	丁未	戰	邾	《經》：「秋八月丁未，及邾人戰于升陘。」(頁 247)
	24	己巳	戰	楚	《經》：「冬十有一月己巳朔，宋公及楚人戰于泓，宋師敗績。」(頁 247)
僖公二十五年 (635 B.C.)	25	丙午	滅	衛	《經》：「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，衛侯燬滅邢。」(頁 262)
	26	甲辰	圍	晉、周	《傳》：「晉侯辭秦師而下。三月甲辰，次于陽樊，右師圍溫，左師逆王。」(頁 262-263)
僖公二十七年 (633 B.C.)	27	乙巳	入	魯	《經》：「(八月)乙巳，公子遂帥師入杞。」(頁 265)
僖公二十八年 (632 B.C.)	28	戊申	取	晉	《傳》：「二十八年春，晉侯將伐曹，……還自南河濟，侵曹、伐衛。正月戊申，取五鹿。」(頁 270)
	29	丙午	入	晉	《經》：「三月丙午，晉侯入曹，執曹伯。」(頁 268)
	30	己巳	戰	楚	《經》：「夏四月己巳，晉侯、齊師、宋師、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，楚師敗績。」(頁 268。)
	31	丁丑	圍	晉、魯、齊、宋、蔡、鄭、陳、莒、邾、秦、曹	《經》：「冬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陳子、莒子、邾子、秦人于溫。……諸侯遂圍許。」《集解》：「會溫諸侯也，許比再會不至，故因會共伐之。」(頁 269-270)《傳》：「(十月)丁丑，諸侯圍許。」(頁 277)
僖公三十年 (630 B.C.)	32	甲午	圍	晉、秦	《傳》：「九月甲午，晉侯、秦伯圍鄭，以其無禮於晉，且貳於楚也。」(頁 284)
僖公三十三年 (627 B.C.)	33	辛巳	敗	晉	《經》：「夏四月辛巳，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。」(頁 288)
文公元年 (626 B.C.)	34	辛酉、戊戌	圍、取	晉	《傳》：「五月辛酉朔，晉師圍戚。六月戊戌，取之，獲孫昭子。」(頁 299)
文公二年 (625 B.C.)	35	甲子	戰	晉	《經》：「二年春王二月甲子，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，秦師敗績。」(頁 300。)
文公七年	36	甲戌	取	魯	《經》：「三月甲戌，取須句。」(頁 316)

(620 B.C.)	37	戊子	戰	晉	《經》：「(四月) 戊子，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。」(頁 316)
文公十一年 (616 B.C.)	38	甲午	敗	魯	《經》：「冬十月甲午，叔孫得臣敗狄于鹹。」(頁 328)
文公十二年 (615 B.C.)	39	戊午	戰	晉	《經》：「冬十有二月戊午，晉人、秦人戰于河曲。」(頁 329-330)
文公十五年 (612 B.C.)	40	戊申	入	晉	《經》：「晉郤缺帥師伐蔡。(六月) 戊申，入蔡。」(頁 337)
文公十六年 (611 B.C.)	41	甲寅	田	宋	《傳》：「冬十一月甲寅，宋昭公將田孟諸，未至，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。」(頁 348)
文公十七年 (610 B.C.)	42	壬戌	侵	鄭	《傳》：「(鄭文公) 四年二月壬戌，為齊侵蔡。」(頁 350)
宣公二年 (607 B.C.)	43	壬子	戰	鄭	《經》：「二年春王二月壬子，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，戰于大棘。宋師敗績，獲宋華元。」(頁 362)
宣公十一年 (598 B.C.)	44	丁亥	入	楚	《經》：「(十月) 丁亥，楚子入陳。」(頁 382)
宣公十二年 (597 B.C.)	45	乙卯	戰	晉、楚	《經》：「夏六月乙卯，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，晉師敗績。」(頁 388) ⁸⁸
	46	戊寅	滅	楚	《經》：「冬十有二月戊寅，楚子滅蕭。」(頁 388)
宣公十五年 (594 B.C.)	47	癸卯、辛亥	敗、滅	晉	《傳》：「六月癸卯，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，(六月) 辛亥，滅潞。」(頁 409)
	48	壬午	治兵	晉	《傳》：「(七月) 壬午，晉侯治兵于稷，以略狄土，立黎侯而還。」(頁 409)
成公二年 (589 B.C.)	49	丙戌	戰	衛	《經》：「夏四月丙戌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，衛師敗績。」(頁 420)
	50	癸酉	戰	魯、晉、衛、曹	《經》：「六月癸酉，季孫行父、臧孫許、叔孫僑如、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、衛孫良夫、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，齊師敗績。」(頁 420)
成公九年 (582 B.C.)	51	戊申、庚申	入	楚	《傳》：「冬十一月，楚子重自陳伐莒，圍渠丘。渠丘城惡，眾潰，奔莒。(十一月) 戊申，楚入渠丘。……楚師圍莒。莒城亦惡，(十一月) 庚申，莒潰。楚遂入鄆，莒無備故也。」(頁 448-449)
成公十三年	52	丁亥	戰	魯、晉、	《經》：「夏五月，公自京師，遂會晉侯、

⁸⁸ 筆者案：晉、楚邲之戰依《傳》文所載，實是雙方相互挑釁而引發會戰，故將雙方皆列為主動國家。

(578 B.C.)				齊、宋、衛、鄭、曹、邾、滕	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邾人、滕人伐秦。」(頁 460)《傳》:「夏五月丁亥，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。秦師敗績，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。」(頁 460-463)
成公十四年 (577 B.C.)	53	戊戌、庚子	伐、入	鄭	《傳》:「(八月)戊戌，鄭伯復伐許。(八月)庚子，入其郛。許人平以叔申之封。」(頁 465)
成公十六年 (575 B.C.)	54	甲午	戰	晉	《經》:「(六月)甲午晦，晉侯及楚子、鄭伯戰于鄢陵。楚子、鄭師敗績。」(頁 472)
	55	戊午	軍	鄭	《傳》:「知武子佐下軍，以諸侯之師侵陳，至於鳴鹿。……(七月)戊午，鄭子罕宵軍之，宋、齊、衛皆失軍。」(頁 479)
成公十七年 (574 B.C.)	56	庚午	伐、圍	魯、單、晉、宋、衛、曹、齊、邾	《經》:「冬，公會單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齊人、邾人伐鄭。」(頁 481)《傳》:「冬，諸侯伐鄭。十月庚午，圍鄭。」頁 482。
襄公元年 (572 B.C.)	57	己亥	圍	魯、晉、宋、衛、曹、莒、邾、滕、薛	《經》:「仲孫蔑會晉樂黶、宋華元、衛甯殖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，圍宋彭城。」(頁 496)《傳》:「元年春(正月)己亥，圍宋彭城。」(頁 496)
襄公六年 (567 B.C.)	58	甲寅、乙未、丁未、丙辰	傅、敗、入、滅	齊、萊	《傳》:「(襄公五年四月)甲寅，(晏弱)堙之環城，傅於堞。及杞桓公卒之月，(襄公六年三月)乙未，王湫帥師及正興子、棠人軍齊師，齊師大敗之。(三月)丁未，入萊。萊共公浮柔奔棠。……晏弱圍棠，十一月丙辰而滅之。」(頁 516-517)
襄公八年 (565 B.C.)	59	庚寅	侵	鄭	《傳》:「(四月)庚寅，鄭子國、子耳侵蔡，獲蔡司馬公子燮。」(頁 520)
襄公九年 (564 B.C.)	60	癸亥、戊寅	門、侵	魯、晉、宋、衛、曹、莒、邾、滕、薛、杞、小邾、齊	《經》:「冬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齊世子光伐鄭。」(頁 522) 《傳》:「晉人不得志於鄭，以諸侯復伐之。十二月癸亥，門其三門。閏月戊寅，濟于陰阪，侵鄭。次於陰口而還。」 ⁸⁹

⁸⁹ 筆者案：《集解》：「以長曆參校上下，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，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。」

襄公十年 (563 B.C.)	61	庚寅、甲午	攻、滅	魯、晉、宋、衛、曹、莒、邾、滕、薛、杞、小邾、齊	《經》：「十年春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齊世子光會吳子祖。夏五月甲午，遂滅偪陽。」(頁 537)《傳》：「五月庚寅，荀偃、士匄帥卒攻偪陽，親受矢石，(五月)甲午，滅之。」(頁 538-539)
	62	庚午	圍、門	楚、鄭	《傳》：「六月，楚子囊、鄭子耳伐宋，師于訾母。(六月)庚午，圍宋，門于桐門。」(頁 540)
	63	丙寅	克	楚、鄭	《傳》：「秋七月，楚子囊、鄭子耳侵我西鄙。還，圍蕭。八月丙寅，克之。」(頁 540)
	64	丁未	侵	魯、晉、宋、衛、曹、莒、邾、齊、滕、薛、杞、小邾	《經》：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齊世子光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伐鄭。」(頁 537)《傳》：「(十一月)丁未，諸侯之師還，侵鄭北鄙而歸。楚人亦還。」(頁 542)
襄公十一年 (562 B.C.)	65	己亥	門、侵	魯、晉、宋、衛、曹、齊、莒、邾、滕、薛、杞、小邾	《經》：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齊世子光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伐鄭。」(頁 543)《傳》：「四月，諸侯伐鄭。(四月)己亥，齊大子光、宋向戌先至于鄭，門于東門。其莫，晉荀偃至於西郊，東侵舊許。」(頁 545)
	66	丙子	伐	楚、秦	《傳》：「楚子囊乞旅于秦。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，將以伐鄭。鄭伯逆之。(七月)丙子，伐宋。」(頁 546)
	67	壬午、己丑	伐、戰	秦	《傳》：「秦庶長鮑、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。鮑先入晉地，士鯁禦之，少秦師而弗設備。(十二月)壬午，武濟自輔氏，與鮑交伐晉師。(十二月)己丑，秦、晉戰于櫟，晉師敗績，易秦故也。」(頁 548)
襄公十六年	68	庚寅	伐	魯、鄭、	《經》：「叔老會鄭伯、晉荀偃、衛甯殖、

疑閏月當為門五日，五字上與門合為閏，則後學者自然轉日為月。」(頁 528)楊伯峻認為杜氏之說可信，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969。然竹添光鴻認為，「杜之長曆，彼自編排日月，為解詁之用，本非魯曆。十年之閏，亦其意造，何知魯閏不於九年，而必於十年置閏乎？」故竹添氏認為不宜從杜氏之見，見竹添光鴻：《左傳會箋》，頁 1023。筆者認為與其糾葛曆日，不如從傳文所載，故仍保留原文列入統計。

(557 B.C.)				晉、衛、宋	宋人伐許。」(頁 572)《傳》：「鄭子蟬聞將伐許，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。穆叔從公。齊子帥師會晉荀偃。……夏六月，次于棫林。(六月)庚寅，伐許，次于函氏。」(頁 573)
襄公十八年 (555 B.C.)	69	丁卯、己卯、乙酉、戊戌、己亥、壬寅、甲辰	入、克、侵	魯、晉、宋、衛、鄭、曹、莒、邾、滕、薛、杞、小邾	《經》：「冬十月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同圍齊。」(頁 576) 《傳》：「齊侯禦諸平陰，慙防門而守之。……(十月)丙寅晦，齊師夜遁。……十一月丁卯朔，入平陰，遂從齊師。……晉人欲逐歸者，魯、衛請攻險。(十一月)己卯，荀偃、士匄以中軍克京茲。(十一月)乙酉，魏絳、樂盈以下軍克邿；趙武、韓起以上軍圍廬，弗克。十二月戊戌，及秦周，伐雍門之萩。范鞅門于雍門，其御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；孟莊子斬其柂以為公琴。(十二月)己亥，焚雍門及西郭、南郭。劉難、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。(十二月)壬寅，焚東郭、北郭，范鞅門于揚門。州綽門于東閭，左驥迫，還于東門中，以枚數閭。齊侯駕，將走郵棠。……(十二月)甲辰，東侵及濰，南及沂。」(頁 577-578)
襄公二十五年 (548 B.C.)	70	壬子	入	鄭	《經》：「六月壬子，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。」(頁 617)
襄公二十六年 (547 B.C.)	71	乙酉	入	楚	《傳》：「十二月乙酉，(楚子)入南里，墮其城。」(頁 637)
昭公四年 (538 B.C.)	72	甲申	克	楚	《傳》：「使(楚)屈申圍朱方，八月甲申，克之，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。」(頁 731-732)
昭公五年 (537 B.C.)	73	戊辰	敗	魯	《經》：「(秋七月)戊辰，(魯)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蛇泉。」(頁 742)
昭公八年 (534 B.C.)	74	壬午	滅	楚	《經》：「冬十月壬午，楚師滅陳。」(頁 768)
昭公十一年 (531 B.C.)	75	丁酉	滅	楚	《經》：「冬十有一月丁酉，楚師滅蔡，執蔡世子有以歸，用之。」(頁 785)
昭公十二年	76	壬午	滅	晉	《傳》：「秋八月壬午，(晉荀吳)滅肥，

(530 B.C.)					以肥子繇皋歸。」(頁 790-791)
昭公十三年 (529 B.C.)	77	丙寅	治兵	晉	《傳》:「七月丙寅，(晉)治兵于鄭南。甲車四千乘。」(頁 809)
	78	辛未、 壬申	治兵	晉	《傳》:「八月辛未，(晉)治兵，建而不旆。(八月)壬申，復旆之。諸侯畏之。」(頁 811-812)
昭公十七年 (525 B.C.)	79	庚午	滅	晉	《傳》:「(九月)庚午，(晉荀吳)遂滅陸渾，數之以其貳於楚也。」(頁 838)
昭公十九年 (523 B.C.)	80	丙子	入	齊	《傳》:「七月丙子，齊師入紀。」(頁 844-845)
昭公二十一年 (521 B.C.)	81	丙寅	敗	齊、宋	《傳》:「(十月)丙寅，齊師、宋師敗吳師于鴻口。」(頁 869)
	82	丙戌	戰	晉、曹、 齊、衛	《傳》:「十一月癸未，公子城以晉師至。曹翰胡會晉荀吳、齊范何忌、衛公子朝救宋。(十一月)丙戌，與華氏戰于褚丘。」(頁 870)
昭公二十二年 (520 B.C.)	83	甲子	伐	齊	《傳》:「二十二年春王二月甲子，齊北郭啟帥師伐莒。」(頁 872)
昭公二十三年 (519 B.C.)	84	壬寅	圍	周、晉	《傳》:「二十三年春王正月壬寅朔，二師圍郊。(正月)癸卯，郊、鄆潰。」 《集解》:「二師，王師、晉師也。」(頁 875)
	85	戊辰	戰	吳	《經》:「(七月)戊辰，吳敗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之師于雞父。」(頁 875)
	86	甲申	入	吳	《傳》:「冬十月甲申，吳太子諸樊入鄭，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。」(頁 879)
昭公二十五年 (517 B.C.)	87	庚辰	圍	齊	《傳》:「十二月庚辰，齊侯圍郢。」(頁 895)
昭公二十六年 (516 B.C.)	88	庚申	取	齊	《傳》:「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庚申，齊侯取郢。」(頁 900)
	89	辛酉	克、入	周、晉	《傳》:「十一月辛酉，晉師克鞌。」(頁 902)
昭公三十年 (512 B.C.)	90	己卯	滅	吳	《傳》:「冬十二月，吳子執鍾吾子。遂伐徐，防山以水之。(十二月)己卯，滅徐。」(頁 928)
定公四年 (506 B.C.)	91	庚辰	滅	蔡	《經》:「夏四月庚辰，蔡公孫姓帥師滅沈，以沈子嘉歸，殺之。」(頁 944-945)
	92	庚午、 庚辰	戰、入	蔡、吳	《經》:「冬十有一月庚午，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，楚師敗績。楚囊瓦出

					奔鄭。(十一月)庚辰，吳入郢。」(頁945)
定公六年 (504 B.C.)	93	癸亥	滅	鄭	《經》：「六年春王正月癸亥，鄭游速帥師滅許，以許男斯歸。」(頁960)
	94	己丑	敗	吳	《傳》：「四月己丑，吳大子終釗敗楚舟師，獲潘子臣、小惟子及大夫七人。」(頁961)
定公十四年 (496 B.C.)	95	辛巳	滅	楚、陳	《經》：「二月辛巳，楚公子結、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，以頓子詳歸。」(頁982)
定公十五年 (495 B.C.)	96	辛丑	滅	楚	《經》：「二月辛丑，楚子滅胡，以胡子豹歸。」(頁985)
哀公二年 (493 B.C.)	97	甲戌	戰	晉	《經》：「秋八月甲戌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。鄭師敗績。」(頁993)
哀公四年 (491 B.C.)	98	庚午	圍	陳	《傳》：「秋七月，齊陳乞、弦施、衛甯跪救范氏。(七月)庚午，圍五鹿。」(頁1000)
哀公六年 (489 B.C.)	99	庚寅	攻	楚	《傳》：「將戰，王有疾。(七月)庚寅，(楚)昭王攻大冥，卒于城父。」(頁1006-1007)
哀公七年 (488 B.C.)	100	己酉	入	魯	《經》：「秋，(魯)公伐邾。八月己酉，(魯公)入邾，以邾子益來。」(頁1008)
哀公九年 (486 B.C.)	101	甲戌	取	宋	《傳》：「二月甲戌，宋取鄭師于雍丘。」(頁1013)
哀公十一年 (484 B.C.)	102	甲戌	戰	吳	《經》：「五月，公會吳伐齊。甲戌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，齊師敗績，獲齊國書。」(頁1015)
哀公十三年 (482 B.C.)	103	丙子、乙酉、丙戌、丁亥	伐、戰、入	越	《傳》：「六月丙子，越子伐吳，為二隧。……(六月)乙酉，戰，彌庸獲疇無餘，地獲謳陽。越子至，王子地守。(六月)丙戌，復戰，大敗吳師，獲太子友、王孫彌庸、壽於姚。(六月)丁亥，入吳。」(頁1028)
哀公十七年 (478 B.C.)	104	己卯	滅	楚	《傳》：「秋七月己卯，楚公孫朝帥師滅陳。」(頁1045)
哀公二十二年 (473 B.C.)	105	丁卯	滅	越	《傳》：「冬十一月丁卯，越滅吳。」(頁1049)
哀公二十三年 (472 B.C.)	106	壬辰	戰	晉	《傳》：「夏六月，晉荀瑤伐齊，高無丕帥師御之。……(六月)壬辰，戰于犁丘，齊師敗績。」(頁1049)

「表 1」統計《春秋》經傳所載發動攻擊、田獵、治兵日期計 106 條，部分

記載因提及數則日期，若就日期計算為 132 則。下節依「表 1」內容，分為「干支統計」、「國家統計」、「時間統計」等三項予以統計、分析與說明。

四、統計分析

(一) 干支統計

第一節已述，所謂「剛日」乃天干為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等奇數者。今就「表 1」再整理製成「表 2、『表 1』干支統計表」，依日期干支臚列事件「序號」及計算各日期干支次數，於表格最右欄統計各天干總數，呈現各項數字於下。

表 2、「表 1」干支統計表

干支 統計	甲子	甲戌	甲申	甲午	甲辰	甲寅	「甲」 總計
序號	35、83	36、97、 101、102	72、86	14、20、 32、38、 54、61	7、26、69	2、17、 41、58	
小計	2	4	2	6	3	4	21
干支 統計	乙丑	乙亥	乙酉	乙未	乙巳	乙卯	「乙」 總計
序號				69、71、 103	58	27	45
小計	0	0	3	1	1	1	6
干支 統計	丙寅	丙子	丙戌	丙申	丙午	丙辰	「丙」 總計
序號	63、77、 81	20、66、 80、103	49、82、 103		10、13、 25、29	18、58	
小計	3	4	3	0	4	2	16
干支 統計	丁卯	丁丑	丁亥	丁酉	丁未	丁巳	「丁」 總計
序號	69、105	31	44、52、 103	75	11、23、 58、64		
小計	2	1	3	1	4	0	11
干支 統計	戊辰	戊寅	戊子	戊戌	戊申	戊午	「戊」 總計
序號	73、85	5、16、 22、46、	37	34、53、 69	28、40、 51	39、55	

		60					
小計	2	5	1	3	3	2	16
干支統計	己巳	己卯	己丑	己亥	己酉	己未	「己」總計
序號	12、24、30	69、90、104	67、94	57、65、69	100		
小計	3	3	2	3	1	0	12
干支統計	庚午	庚辰	庚寅	庚子	庚戌	庚申	「庚」總計
序號	3、56、62、79、92、98	3、8、87、91、92	59、61、68、99	53		1、15、51、88	
小計	6	5	4	1	0	4	20
干支統計	辛未	辛巳	辛卯	辛丑	辛亥	辛酉	「辛」總計
序號	78	33、95		96	47	34、89	
小計	1	2	0	1	1	2	7
干支統計	壬申	壬午	壬辰	壬寅	壬子	壬戌	「壬」總計
序號	78	6、8、19、48、67、74、76	106	69、84	43、70	3、4、9、21、42	
小計	1	7	1	2	2	5	18
干支統計	癸酉	癸未	癸巳	癸卯	癸丑	癸亥	「癸」總計
序號	50			47		4、60、93	
小計	1	0	0	1	0	3	5

依「表 2」最右欄各天干總數，「表 1」天干「甲」日期為 21 則，「丙」日期為 16 則，「戊」日期為 16 則，「庚」日期為 20 則，「壬」日期為 18 則。「表 1」屬「剛日」者計 91 則，佔「表 1」統計日期 132 則之 68.94%，已近總數之七成。以《左傳》高於五成之比例檢視〈曲禮上〉「外事以剛日」，知此說當有所依據。

若以整體天干累計，「甲」、「戊」、「庚」、「壬」相去不遠，分配比例甚為平均。由「表 2」不難見出幾個干支數量最為凸出，最多者為「壬午」，計有 7 則。其次是「甲午」、「庚午」，各有 6 則；5 則者有「戊辰」、「戊寅」。至於地支之分布是否亦常態平均？筆者就「表 2」統計內容製成「表 3、『表 1』地支統計表」，統計各地支情況。

表 3、「表 1」地支統計表

地支 統計	子	丑	寅	卯	辰	巳	午	未	申	酉	戌	亥	總計
小計	10	4	18	7	13	6	25	6	10	8	15	10	132

由「表 3」可知，「表 1」中地支「午」之數量遙遙領先，其次為「寅」、「戌」、「辰」。《儀禮·士喪禮》：「朝夕哭，不辟子、卯。」《注》：「子、卯，桀、紂亡日。凶事不辟，吉事闕焉。」唐人賈公彥（生卒年不詳）《疏》：

《詩》：「韋顧既伐，昆吾夏桀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乙卯，昆吾稔之日。」昆吾與夏桀同時誅，則桀以乙卯亡。案《尚書·牧誓·序》云：「時甲子昧爽。」武王伐紂之日，是紂以甲子日死，王者以為忌日。⁹⁰

賈氏所引《詩》見《毛詩·商頌·長發》，《傳》：「有韋國者，有顧國者，有昆吾國者。」《箋》：「韋豕、韋彭，姓也。顧、昆吾，皆己姓也。三國黨於桀惡，湯先伐韋、顧，克之；昆吾、夏桀則同時誅也。」⁹¹昆吾之事亦見《左傳》昭十八（524 B.C.）：「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，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。萇弘曰：『毛得必亡。是昆吾稔之日也，侈故之以。而毛得以濟侈於王都，不亡，何待？』」《集解》：「昆吾，夏伯也。稔，熟也。侈惡積熟，以乙卯日與桀同誅。」⁹²又《尚書·牧誓》：「時甲子昧爽，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。」題漢人孔安國（生卒年不詳）《傳》：「是克紂之月甲子之日，二月四日。」《正義》：「是克紂之月甲子之日，是周之二月四日，以曆推而知之。」⁹³「甲子」為周曆二月四日，乃後人以曆法推算而得。此日期雖未必正確，然周武王於「甲子」日伐紂已有西周青銅器「利簋」銘文支持。⁹⁴因「乙卯」乃昆吾、夏桀被殺之日，「甲子」為商紂遭誅之時，故《儀禮》將二者視為「忌日」。「表 1」計 132 則日期，平均六十干支每日有 2.2 則。對照「表 2」所列干支，「甲子」有 2 則、「乙卯」有 1 則發動戰爭之事，次

⁹⁰ 漢·鄭玄注，唐·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 438。

⁹¹ 漢·毛亨傳，漢·鄭玄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 803。

⁹² 題漢·孔安國傳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尚書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 157。

⁹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第 8 冊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7 年 4 月，1 版），編號 4131，頁 13。

數雖低於平均值，然畢竟仍有記錄。若謂「子、卯」乃干支逢「子」、「卯」之日，依「表 1」計 132 則記錄，十二地支平均為 11 則。「表 3」地支「子」日有 10 則、「卯」日有 7 則，雖略低於平均值，然仍非最少數量者。以此視之，對外發動戰爭似未特意避諱「甲子」、「乙卯」或逢「子」、「卯」之日。

(二) 國家統計

除干支統計外，本小節利用「表 1」分析不同國域於發動戰爭時，是否具備選擇「剛日」之習慣。以下製成「表 4、『表 1』國家統計表」，歸納「表 1」不同國域選擇「剛日」、「柔日」之數量與比例。「表 4」左側欄位有「四國以上聯軍」，係指該次軍事行動乃聯合四國以上發動戰爭。雖聯軍行動理論而言仍有一國主導，然因參與國家較多，或可能影響決策規畫，故另立一項以爲討論。此外，「表 4」上欄有「剛日序號與次數」、「柔日序號與次數」，所謂「序號」乃「表 1」歸納序號，序號後括號顯示數字爲該筆資料所見「剛日」或「柔日」次數。以「表 4」晉國「剛日序號與次數」爲例，第一筆資料「20(2)」係指「表 1」序號第 20 筆，該筆資料有 2 則「剛日」。今將「表 4」統計結果呈現於下：

表 4、「表 1」國家統計表

統計 國家	剛日序號與次數	柔日序號 與次數	剛日小 計	柔日 小計	次數 合計	剛日比 (%)
周	26(1)、84(1)	89(1)	2	1	3	66.67
晉	20(2)、26(1)、28(1)、29(1)、 32(1)、34(1)、35(1)、37(1)、 39(1)、40(1)、48(1)、54(1)、 76(1)、77(1)、78(1)、79(1)、 84(1)、97(1)、106(1)	33(1)、34(1)、 45(1)、47(2)、 78(1)、89(1)	20	7	27	74.07
楚	46(1)、51(2)、62(1)、63(1)、 66(1)、72(1)、74(1)、99(1)、 104(1)	24(1)、30(1)、 44(1)、45(1)、 71(1)、75(1)、 95(1)、96(1)	10	8	18	55.56
魯	3(3)、8(2)、13(1)、14(1)、 15(1)、16(1)、19(1)、36(1)、 38(1)、73(1)	11(1)、12(1)、 27(1)、100(1)	13	4	17	76.47
齊	6(1)、8(2)、10(1)、17(1)、 58(2)、80(1)、81(1)、83(1)、 87(1)、88(1)	58(1)	12	1	13	92.31
衛	10(1)、25(1)、49(1)		3	0	3	100
宋	22(1)、41(1)、81(1)、101(1)		4	0	4	100
鄭	1(1)、2(1)、3(3)、4(1)、5(1)、 6(1)、7(1)、8(2)、9(1)、10(1)、	4(1)、11(1)、 12(1)、93(1)	22	4	26	84.62

	42(1)、43(1)、53(2)、55(1)、59(1)、62(1)、63(1)、70(1)					
秦	21(1)、32(1)、66(1)、67(1)	67(1)	4	1	5	80
蔡	91(1)、92(2)		3	0	3	100
陳	98(1)	95(1)	1	1	2	50
吳	85(1)、86(1)、92(2)、102(1)	90(1)、94(1)	5	2	7	71.43
越	103(2)	103(2)、105(1)	2	3	5	40
虢	9(1)、18(1)		2	0	2	100
紀		12(1)	0	1	1	0
鄭		23(1)	0	1	1	0
菜		58(1)	0	1	1	0
四國以上聯軍	56(1)、60(1)、61(2)、68(1)、69(3)、82(1)	31(1)、50(1)、52(1)、57(1)、60(1)、64(1)、65(1)、69(4)	9	11	20	45

「表 4」依「表 1」整理各國「剛日」、「柔日」狀況，本節第一小節已說明，「表 1」合計選擇「剛日」發動戰爭比例為 68.94%。以此數字對照「表 4」各國選擇「剛日」比例，高於此平均值者有晉、魯、齊、衛、宋、鄭、秦、蔡、吳、虢等國，其中衛、宋、蔡、虢比例更達 100%。須說明者為，衛、宋二國「表 1」統計次數各為 3 則、4 則，蔡、虢二國亦僅見 3 則、2 則。數量雖少，然筆者認為仍可作為參考數字。除衛、宋、蔡、虢四國外，晉之總數有 27 則、魯為 17 則、齊是 13 則、鄭見 26 則，四國「剛日」比例為 74.07%、76.47%、92.31%、84.62%，皆高於平均值 68.94%。晉、魯、鄭為姬姓，⁹⁴晉自文公以來長期為中原霸主，可謂諸姬領袖。魯乃周公後裔，是宗周禮樂文化嫡傳。⁹⁵鄭則位處中原核心，春秋中期後雖於晉、楚二強間搖擺，基本而言仍是諸姬中堅。三國發動戰爭選擇「剛日」之高比例，實具指標意義。齊雖為姜姓，⁹⁶然長期與諸姬通婚，亦是北方大國，其比例更甚晉、魯、鄭三國。此外，吳國統計次數為 7 則，數量雖不如晉、

⁹⁴ 魯為周公子伯禽之後，姬姓。晉為武王子叔虞之後，姬姓。鄭為厲王子友之後，姬姓。見清·顧棟高著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 年 6 月，1 版），頁 563、565、566。

⁹⁵ 昭二（540 B.C.）《傳》曰：「二年春，晉侯使韓宣子來聘，且告為政，而來見，禮也。觀書於大史氏，見《易·象》與魯《春秋》，曰：『周禮盡在魯矣，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。』」（頁 718）近人楊向奎（1910-2000）謂「齊魯文明，實為宗周文化之嫡傳，而魯為姬，其齊為姜，後來結果，齊一變至於魯，魯一變乃至於道；周禮在魯，遂為中心之中心。」見楊向奎：《宗周社會與禮樂文明（修訂版）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7 年 11 月，第 2 版），頁 284。

⁹⁶ 齊為太公尚父之後，為姜姓。見清·顧棟高著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頁 567。

魯、齊、鄭，然已較衛、宋、蔡、虢為多。吳國選擇「剛日」比例為 71.43%，略高平均值。吳雖地處長江下游，見於《春秋》經傳已入春秋中期，⁹⁷仍是姬姓重要諸侯。⁹⁸秦雖為嬴姓，⁹⁹然其封疆繼承宗周故地，接受宗周文化影響甚深。秦國統計次數雖僅 5 則，然選擇「剛日」比例亦高達八成。宋為商後裔子姓國，位處中原核心而與諸姬交通，其選擇「剛日」比例達 100%。整體而言，高於平均值之晉、魯、齊、衛、宋、鄭、秦、蔡、吳、虢等國，除齊、秦、宋三國，其餘皆為姬姓。¹⁰⁰筆者認為此結果顯非偶然，推測發動戰爭選擇「剛日」應是周姬通例。若以地域分析，除吳國位處長江下游，蔡國地近淮水流域外，其餘皆屬北方中原國家。由是而言，「外事以剛日」應是中原諸國——或可謂受周姬文化影響之區域——依從之原則。反觀周王室發動戰爭選擇「剛日」比例低於整體平均值 68.94%，具體緣由已難詳知。而閔元（661 B.C.）《傳》：「周禮，所以本也。臣聞之：『國將亡，本必先顛，而後枝葉從之。』」（頁 188）周王室乃周朝之「本」，理當恪遵周禮以為諸侯表率。王綱解紐由周王室伊始，或許符應「國將亡，本必先顛，而後枝葉從之」之說。

「表 4」所見低於平均值者有楚、陳、越、紀、邾、萊等國，紀、邾、萊三國因統計次數各僅 1 則，而該次記錄為「柔日」，故比例於「表 4」記為 0。陳國統計次數僅 2 則，「剛日」、「柔日」各 1 則，比例為 50%。以上四國統計次數雖偏低，仍可供參考。楚國統計次數達 18 則，選擇「剛日」比例為 55.56%，明顯低於整體平均值 68.94%。此外，越國統計次數為 5 則，數量雖不及楚國，然已較陳、紀、邾、萊為多。越國選擇「剛日」比例為四成，較整體平均值更低。越國族源大致有大禹之後、楚越同祖、三苗後裔、土著民族等四說，¹⁰¹故有姒姓、¹⁰²半

⁹⁷ 《左傳》宣八（601 B.C.）：「楚為眾舒叛，故伐舒蓼，滅之。楚子疆之。及滑汭，盟吳、越而還。」（頁 379）於此年首見吳國記載。

⁹⁸ 吳為太王之子太伯之後，為姬姓。見清·顧棟高著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頁 566。

⁹⁹ 秦為伯益後裔非子之後，為嬴姓。見清·顧棟高著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頁 567。

¹⁰⁰ 衛為文王之子康叔封之後，蔡為文王之子叔度之後，虢為文王之弟虢叔之後，三國皆為姬姓。見清·顧棟高著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頁 564、563、572。

¹⁰¹ 孟文鏞：《越國史稿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 年 3 月，1 版），頁 120-130。

¹⁰² 《史記·越王勾踐世家》：「越王勾踐，其先禹之苗裔，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。封

姓二說。¹⁰³楚爲半姓，¹⁰⁴越可確定非姬姓之國。若將次數較少之陳、紀、邾、萊一併納入觀察，則媯姓之陳、姜姓之紀、曹姓之邾、姜姓之萊皆非姬姓，¹⁰⁵六國皆低於整體平均值 68.94%。若以地理位置觀察，楚、越地處南方長江流域，此自不待言。陳國位於淮水流域，地處鄭、蔡、宋三國間。若視鄭、蔡、宋爲中原國家，則陳國亦當屬之。紀、邾、萊在今日山東半島，孔子已視萊爲「夷」，¹⁰⁶紀於魯莊公四年（690 B.C.）滅於齊。¹⁰⁷若排除萊、紀二國，邾國近在魯國肘腋，且與魯國交流頻繁，亦常參與中原諸國盟會，或亦可視爲中原國家。由此推言，與其將「外事以剛日」視爲中原諸國慣例，不如界定爲諸姬依從原則。至於非姬姓之齊、秦、宋三國，其選擇「剛日」比例如此之高，其因或是地處中原而深受周姬文化影響所致。

最後說明「表 4」左欄「四國以上聯軍」，其發動戰爭日期計 20 則，選擇「剛日」僅 9 則，比例爲 45%，遠低於整體平均值 68.94%。「四國以上聯軍」記載見「表 1」序號 56、60、61、68、69、82 等 6 筆，參戰國家主要爲魯、晉、衛、齊、宋等中原國家。上文已說明，中原諸國——尤其魯、晉、衛等姬姓國，依從「外

於會稽，以奉守禹之祀。」又〈五帝本紀〉：「帝禹爲夏后而別氏，姓姒氏。」見漢·司馬遷著，南朝宋·裴駟集解，唐·司馬貞索引，唐·張守節正義，日本·瀧川龜太郎考證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，1991 年 7 月，1 版），頁 651、34。

¹⁰³ 《國語·鄭語》：「融之興者，其在半姓乎？半姓夔、越，不足命也。蠻半蠻矣，唯荊實有昭德。若周衰，其必興矣。」三國吳人韋昭（204-273）《注》：「夔、越，半姓之別國。」又〈吳語〉：「吳王夫差起師伐越，越王勾踐起師逆之。」《注》：「勾踐，祝融之後，允常之子，半姓也。」見三國·韋昭：《國語韋昭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 年 3 月，影印天聖明道本·嘉慶庚申（1800）讀未見書齋重雕本），頁 369、423。此處記載謂越爲半姓。

¹⁰⁴ 楚爲顓頊後裔熊繹之後，爲半姓。見清·顧棟高著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頁 567。

¹⁰⁵ 陳爲舜後裔胡公之後，爲媯姓。紀之始封未詳，爲姜姓。邾爲顓頊苗裔挾之後，爲曹姓。萊之始封未詳，爲姜姓。見清·顧棟高著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頁 569、572、569、592。

¹⁰⁶ 定十（500 B.C.）《傳》：「夏，公會齊侯于祝其，實夾谷。孔丘相，犁彌言於齊侯曰：『孔丘知禮而無勇，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，必得志焉。』齊侯從之。孔丘以公退，曰：『士兵之！兩君合好，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，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。裔不謀夏，夷不亂華，俘不干盟，兵不偏好——於神爲不祥，於德爲愆義，於人爲失禮，君必然。』齊侯聞之，遽辟之。」《集解》：「萊是東夷，其地又遠。裔不謀夏，言諸夏近而萊地遠。夷不亂華，言萊是夷而魯是華。」（頁 976）

¹⁰⁷ 莊四（690 B.C.）《經》：「紀侯大去其國。」《集解》：「以國與季，季奉社稷，故不言滅。不見追逐，故不言奔。大去者，不反之辭。」（頁 139）

事以剛日」原則比例甚高。齊、宋雖非姬姓，然深受周姬文化影響。何以上述諸國各自發動戰爭時，大致能依從「剛日」原則；然以聯軍方式征戰，選擇「剛日」比例卻如此之低？較合理解釋應是諸國聯軍人員眾多，雖有統一號令與調度，然指揮系統或因空間與時間影響，未必能貫徹執行，故難以遵從「剛日」發動攻擊之原則。

(三) 時間統計

本節第二小節以空間概念分類統計，本小節則以時間為基準，依年代先後整理歸納。以下製成「表 5、『表 1』時間統計表之一」，針對「表 1」內容統整。表格上欄有「剛日序號與次數」、「柔日序號與次數」，所謂「序號」乃「表 1」歸納序號，序號後括號顯示數字為該筆資料所見「剛日」或「柔日」次數。

表 5、「表 1」時間統計表之一

統計 紀年	剛日序號與次數	柔日序號 與次數	剛日 小計	柔日 小計	次數 合計	剛日比 (%)
魯隱公	1(1)、2(1)、3(3)、4(1)、5(1)、6(1)、7(1)、8(2)、9(1)	4(1)	12	1	13	92.31
魯桓公	10(1)、13(1)	11(1)、12(1)	2	2	4	50
魯莊公	14(1)、15(1)、16(1)、17(1) 18(1)		5	0	5	100
魯僖公	19(1)、20(2)、21(1)、22(1)、25(1)、26(1)、28(1)、29(1)、32(1)	23(1)、24(1)、27(1)、30(1)、31(1)、33(1)	10	6	16	62.5
魯文公	34(1)、35(1)、36(1)、37(1)、38(1)、39(1)、40(1)、41(1)、42(1)	34(1)	9	1	10	90
魯宣公	43(1)、46(1)、48(1)	44(1)、45(1)、47(2)	3	4	7	42.86
魯成公	49(1)、51(2)、53(2)、54(1)、55(1)、56(1)	50(1)、52(1)	8	2	10	80
魯襄公	58(2)、59(1)、60(1)、61(2)、62(1)、63(1)、66(1)、67(1)、68(1)、69(3)、70(1)	57(1)、58(2)、60(1)、64(1)、65(1)、67(1)、69(4)、71(1)	15	12	27	55.56
魯昭公	72(1)、73(1)、74(1)、76(1)、77(1)、78(1)、79(1)、80(1)、81(1)、82(1)、83(1)、84(1)、85(1)、86(1)、87(1)、88(1)	75(1)、78(1)、89(1)、90(1)	16	4	20	80
魯定公	91(1)、92(2)	93(1)、94(1)、95(1)、96(1)	3	4	7	42.86
魯哀公	97(1)、98(1)、99(1)、101(1)、102(1)、103(2)、	100(1)、103(2)、	8	5	13	61.54

	106(1)	104(1)、105(1)			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「表 5」以魯國紀年時間先後為序，統計「表 1」使用「剛日」、「柔日」狀況。由「表 5」不難發現，以時間遞嬗觀察選擇「剛日」比例，未呈現規律現象，推測應與統計數字分配不均有關。如魯桓公、魯莊公所見資料僅 4 則、5 則，魯宣公亦只 7 則，或多或少影響統計結果。若擴大統計年代範圍，將《春秋》經傳所載 255 年史事分為三期——以魯隱公至魯僖公之 96 年為「春秋早期」，以魯文公至魯襄公之 85 年為「春秋中期」，以魯昭公至魯哀公之 74 年為「春秋晚期」，¹⁰⁸製成「表 6、『表 1』時間統合計算表之二」，呈現「剛日」比例變化。

表 6、「表 1」時間統合計算表之二

分期	統計	剛日	柔日	次數 合計	剛日比 (%)
春秋早期 合計 96 年	魯隱公 (722 B.C.-712 B.C.)、 魯桓公 (711 B.C.-694 B.C.)、 魯莊公 (693 B.C.-662 B.C.)、 魯閔公 (661 B.C.-660 B.C.)、 魯僖公 (659 B.C.-627 B.C.)	29	9	38	76.32
春秋中期 合計 85 年	魯文公 (626 B.C.-609 B.C.)、 魯宣公 (608 B.C.-591 B.C.)、 魯成公 (590 B.C.-573 B.C.)、 魯襄公 (572 B.C.-542 B.C.)	35	19	54	64.81
春秋晚期 合計 74 年	魯昭公 (541 B.C.-510 B.C.)、 魯定公 (509 B.C.-495 B.C.)、 魯哀公 (494 B.C.-468 B.C.)	27	13	40	67.5

由「表 6」可知，「春秋早期」選擇「剛日」比例為 76.32%，高於「表 1」平均值 68.94%。「春秋中期」為 64.81%，略低平均值約 4 個百分點。「春秋晚期」為 67.5%，與平均值最為接近。三期統計結果雖相去不遠，然大體呈現下滑趨勢。其原因雖未能確知，然由早期至中、晚期變化可推測，或與學者所言春秋中晚期已現「禮崩樂壞」態勢有關。¹⁰⁹由選擇「剛日」比例遞減，或亦是「禮崩樂壞」

¹⁰⁸ 《公羊傳》隱元 (722 B.C.)：「何以不日？遠也。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」漢人何休 (129-182)《解詁》：「『所見』者，謂昭、定、哀，已與父時事也。『所聞』者，謂文、宣、成、襄，王父時事也。『所傳聞』者，謂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，高祖、曾祖時也。」見漢·公羊壽傳，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17。今依此將春秋時代概分為三期。

¹⁰⁹ 顧德融、朱順龍云：「春秋時代『禮崩樂壞』，西周的禮儀制度被打破，『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』五禮均已起了巨大變化，原來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的等級被顛倒，下

之佐證。

五、結語

本文爬梳《春秋》經傳所載對外戰爭日期干支，以表格方式臚列排比，依「剛日」、「柔日」性質分類統計，檢視《禮記·曲禮上》「外事以剛日」之說是否有據。經整理與分析，得三項結論：第一、對外戰爭選擇「剛日」比例為 68.94%，顯見春秋時人有意識選擇「剛日」發動戰爭。第二、以國家為對象統計選擇「剛日」比例，以姬姓為主之北方中原諸國——晉、魯、齊、衛、宋、鄭、秦、蔡、吳、虢，及非姬姓之齊、秦、宋三國——皆高於整體平均值 68.94%，顯然是刻意選擇「剛日」主動攻擊。反之，以楚國為主之南方諸國則低於整體平均值，似乎未特意挑選日期干支。第三、以魯國紀年為分期標準進行統計，選擇「剛日」比例未呈現明顯趨勢與變化。若將統計時間劃分為春秋早期、中期、晚期三階段，選擇「剛日」比例大致有下滑趨勢。



(一) 古籍

- 周·墨翟著，清·孫詒讓註，孫啓治點校：《墨子閒詁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 年 4 月，1 版。
- 周·孫武著，漢·曹操等注，楊丙安校理：《十一家注孫子校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 2 月，1 版。
- 漢·孔安國傳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尚書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- 漢·毛亨傳，漢·鄭玄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- 漢·鄭玄注，唐·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
級僭越上級禮制的情況普遍發生。」見顧德融、朱順龍：《春秋史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1 年 6 月，1 版），頁 24。

- 漢・鄭玄注，唐・孔穎達正義：《禮記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年9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- 漢・公羊壽傳，漢・何休解詁，唐・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年9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- 漢・司馬遷著，南朝宋・裴駟集解，唐・司馬貞索引，唐・張守節正義，日本・瀧川龜太郎考證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，1991年7月，1版。
- 漢・劉安編，何寧集解：《淮南子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0月，1版。
- 三國・韋昭：《國語韋昭註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年3月，影印天聖明道本・嘉慶庚申（1800）讀未見書齋重雕本。
- 晉・杜預集解，唐・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年9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- 清・孫希旦著，沈嘯寰、王星雲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2月，1版。
- 清・顧棟高著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6月，1版。

（二）近人著作（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）

-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第8冊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7年4月，1版。
- 孟文鏞：《越國史稿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年3月，1版。
- 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9月，1版。
- 黃聖松：〈《左傳》「徒」、「卒」考〉，《文與哲》第11期（高雄：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07年12月，1版），頁25-84。
- 楊向奎：《宗周社會與禮樂文明（修訂版）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11月，第2版。
-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7年1月，景印1版。
-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7月，2版。
- 顧德融、朱順龍：《春秋史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6月，1版。
- 〔日本〕竹添光鴻：《左傳會箋》，臺北：天工書局，1998年8月，1版。

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